

行业综合许可(经营性游泳池(馆))

办事指南



行业综合许可（经营性游泳池（馆））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5234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3.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 91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受理
条件

（一）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二）经营游泳项目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游泳）和救生员；
3.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三）经营游泳场馆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通用材料 1. 行业综合许可（经营性游泳池）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经营性游泳池）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 核查时提交）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 核查时提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各级游泳协会、专业认证机构出具）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游泳）、救生员的职业资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 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实行告知承诺 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工 作 流 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申 报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9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8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 QQ 群:79967011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5234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